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第一季度報告

2018/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87,388</b>	77,53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66,056)</b>	(61,780)
毛利		<b>21,332</b>	15,753
其他收入	4	<b>1,504</b>	1,5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5,120)</b>	3,839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b>(14,623)</b>	(22,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16)
融資成本	7	<b>(1,775)</b>	(1,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18</b>	(3,6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b>(2,633)</b>	114
期內虧損	6	<b>(1,315)</b>	(3,55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	(3,456)
非控股權益		(82)	(102)
		<b>(1,315)</b>	<b>(3,558)</b>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b>(0.02)</b>	(0.05)
<b>期內虧損</b>		<b>(1,315)</b>	<b>(3,558)</b>
<b>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7,872)	8,3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4)	-
		<b>(18,346)</b>	<b>8,342</b>
<b>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b>		<b>(19,661)</b>	<b>4,784</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b>			
本公司擁有人		(19,579)	4,744
非控股權益		(82)	40
		<b>(19,661)</b>	<b>4,78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74,628	651,897	(16,909)	-	(477,165)	532,451	(59)	532,392
期內虧損	-	-	-	-	(1,233)	(1,233)	(82)	(1,315)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7,872)	-	-	(17,872)	-	(17,87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474)	-	(474)	-	(474)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17,872)	(474)	-	(18,346)	-	(18,34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4,781)	(474)	(478,398)	(512,872)	(141)	512,7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9,998)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期內虧損	-	-	-	(3,456)	(3,456)	(102)	(3,5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200	-	8,200	142	8,342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8,200	(3,456)	4,744	40	4,784	
出售附屬公司	-	-	30	-	30	(15,208)	(15,17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1,768)	(404,900)	568,755	(548)	568,2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收益

收益即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 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b>83,573</b>	74,20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b>3,815</b>	3,324
提供供暖服務	-	-
	<b>87,388</b>	77,533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177</b>	18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b>144</b>	-
雜項收入	<b>1,183</b>	1,333
	<b>1,504</b>	1,514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20)	3,839

##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2	2,202
客戶合約攤銷	2,153	7,529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92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683	1,605
	1,775	1,605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2	40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959	1,576
遞延稅項抵免	(538)	(2,096)
	2,633	(11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233)</b>	(3,456)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492,562</b>	6,854,562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注資一間被投資公司	<b>20,509</b>	21,3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7,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2.7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產量之商定價格增加。本集團期內毛利增加35.42%至約21,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50,000港元），而期內毛利率由20.32%增加至24.4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錄得期內其他收入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5,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84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指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14,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6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合約攤銷由7,530,000港元減少至2,1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110,000港元變動為期內之稅項開支2,63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遞延稅項撥回減少。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0,000港元），減少64.32%。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五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3,830,000噸煤及挖掘約4.43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83,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2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5.63%。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於期內，貸款利息收益約為3,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37%。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7.80%至2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提供供暖

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期內，由於供暖季節於十一月開始並於每年三月結束，故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就該分部於期內錄得並不重大之虧損。



##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雖然此分類之表現有所改善，但仍面臨生產成本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具溢利性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將令本集團可透過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供暖業務，從而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如董事認為具有龐大潛力及商機的中藥及保健產品市場，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74,628,117港元，分為7,492,562,338股股份。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合共638,000,000股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約20,000,000港元的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同仁」）有關中藥及日常用品之業務合作，而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動用約20,000,000港元於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與樂氏同仁大健康業務之唯一管理平台。然而，鑒於樂氏同仁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終止與本公司之合作，董事決定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配售所得款項均已存入銀行。

A faint, light-colored background image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with tall chimneys and structural element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10%
陳英	實益擁有人	645,380,000	8.61%
黃新松(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附註3)	由控股實體持有	336,000,000	4.48%
	實益擁有人	235,138,000	3.14%





附註1：黃新松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3：許功名被視為於由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禮慶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